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55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2559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4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宣導資料1份，請轉知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4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寒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本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
33437856；傳真：(02) 33437920。

(二)本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 37061349；傳真：
(04) 2330276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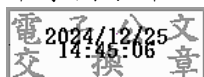
113/12/25



四、提醒學校，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
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
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